

# 雲林縣台西產業園區委託規劃、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

## 甄選須知

### 一、計畫緣起

#### (一) 基地位置與範圍

本園區位於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台西區，面積約 1,163.34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面積 324.07 公頃，私人所有土地面積 835.32 公頃，公私共有土地面積 3.95 公頃（實際以開發完成後地政機關實際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整理結果為準）。



全計畫範圍圖

## （二）開發背景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區係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編定，於 80 年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審查同意後，並經行政院核准編定在案，惟迄今仍未完成區內細部計畫及開發許可。

本府考量國內產業用地不足，在有限土地資源下，擬以產業用地儲備機制，採分期分區方式開發，引進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高產值及循環經濟等相關產業，達到地盡其利、創造地方繁榮發展。

爰此，本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及「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等規定委託開發商辦理本園區規劃、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工作，冀透過研究台西產業園區之整體發展策略及規劃構想，並與地主充分溝通、評估引進產業類別、土地使用規劃及開發方案後，再依「產業創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規辦理「台西產業園區」開發事宜。

## 二、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
- （三）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四）其他相關法令。

## 三、產業園區類型

綜合型產業園區。

## 五、委託範圍

詳本園區契約書第 3 條。

## 六、履約工項

詳本園區契約書第 4 條。

## 七、履約期限

詳本園區契約書第 6 條。

## 八、甄選文件

- （一）甄選須知。
- （二）甄選辦法。

- (三) 契約書草案。
- (四) 參與甄選廠商資料表及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五) 申請承諾書。
- (六) 參與甄選廠商聲明書。
- (七) 委託代理 使用印鑑授權書。
- (八) 服務構想書。
- (九) 參與甄選廠商出席甄選會人員出席證明。
- (十) 廠商資格審查表
- (十一) 著作權權利切結書。
- (十二) 廠商疑義請求釋疑表。

## 九、參與甄選條件

- (一) 公營事業：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明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機構，營業項目具有申請編定、開發、租售或管理等業務。
- (二) 民營事業：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項目具有申請編定、開發、租售或管理等業務，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5 億元(含)以上。
- (三) 參與甄選廠商須依法繳納稅捐，且無「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
- (四) 參與甄選廠商之工作團隊中負責工程設計、監造工作之廠商，應為政府登記合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且承攬國內單一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工業區)10 年內合計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之工程設計、監造案者。
- (五) 參與甄選廠商應按本園區上位計畫，規劃及擬訂各種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價購、徵收、讓售、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部分協議價購部分合作開發等不同土地取得模式，並提供各種財務試算可行性評估、效益分析。財務試算內容必須採最新用地取得成本，並考量物價波動及未來變動趨勢自行評估概算開發成本。了解及蒐集必要之資料，及其他影響其投資成本、風險、意外及其他相關資料。參與甄選廠商未蒐集足夠之資料或未赴現場勘察，致執行本園區遭遇困難或預估成本錯誤時，概由參與甄選廠商自行負責。又本園區上位開發計畫

仍正辦理相關審議程序，依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本甄選文件等規定，本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本園區開發案含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與管理等業務，參與甄選廠商應自行評估相關開發案執行風險，本府不保證依上述辦理過程、甄選文件規定所為之協助事項、土地取得方式必然成就。參與甄選廠商不得因本府前述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本府違反甄選文件規定，或向本府提出補償或賠償之請求，亦不得據此要求減免參與甄選廠商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六) 參與甄選廠商應確實了解與評估上開土地開發模式其財務試算，並依本府確定之土地開發模式進行履約。

#### 十、領取文件及閱讀

- (一) 領取時間及方式：自 10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止，現場領標：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領取，聯絡電話：05-5522174。網路下載：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焦點消息→縣府公告。
- (二) 郵購招標文件者請自行估計郵寄時間，寄達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郵購信封上請註明標的名稱並附回郵信封（郵資約 300 元），逾期或郵資不足皆不予受理。
- (三) 投標辦法請參閱本府甄選須知及本案相關文件。
- (四) 招標文件陳列於本縣採購中心發包課，免費公開閱覽。
- (五) 本案開標時僅辦理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之廠商，評選時間及地點本府將另行通知。
- (六) 參與甄選廠商應詳讀本府提供之甄選須知、契約書等相關作業文件，參與甄選廠商於提出參加甄選之文件時，即表示已瞭解並接受甄選作業文件之全部內容，除於開始甄選程序以前提出釋疑者以外，日後不得以定型化契約顯失公平等理由再有異議。

#### 十一、參與甄選廠商疑義提出期限及方式

- (一) 期限：參與甄選廠商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應於公告截止前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聯絡電話：

05-5522174，請求解釋或說明，逾期未提出者，不得再要求解釋或說明，爾後不得以任何事由提出抗辯。

(一) 方式：以書面函文寄送達本府。

## 十二、參選文件

(一) 參與甄選廠商資料表 1 份。

(二) 參與甄選廠商應檢附之資格及證明文件：

1. 設立或登記證明：參與甄選廠商如為公營事業應檢具負責人具名之公函，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如為民營事業應檢附公司登記（公司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用不再採用，僅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應附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者視為無效。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
2.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納證明者，為營業稅繳納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其屬所得稅者，「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均可資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信用證明：參與甄選廠商應提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 相關工作實績證明：參與甄選廠商及工作團隊中負責工程設計、監造之產業園區（工業區）開發實績證明，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工作證明或合約影本等證明文件。

(三) 申請承諾書 1 份。

(四) 參選廠商聲明書 1 份。



(五) 委託代理 使用印鑑授權書 1 份。

(六) 服務構想書 15 份。

(七) 著作權權利切結書 1 份。

(八)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三、參選文件注意事項

(一) 參與甄選廠商所提出之資格及證明文件影本應均屬事實，本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偽造或變造者，應不予甄選、撤銷優先簽約權、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二) 參與甄選廠商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應均屬事實，如有虛偽，經本府認為足以影響甄選結果時，得逕行撤銷其獲選之優先簽約權，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法律後果，概由參與甄選廠商自行負責。

(三) 參與甄選廠商保證所提出之服務構想書內容，不得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倘本府因參與甄選廠商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致發生訴訟或仲裁時，參與甄選廠商應負全部法律責任，並賠償本府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律師費、訴訟費等相關費用）。

### 十四、參選文件送達

(一) 參與甄選廠商應備申請書及參選文件，須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以郵戳為憑），專人送達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逾期概不受理。

(二) 每一參與甄選廠商僅能投遞 1 份申請書，違者取消其參與甄選資格；凡經投遞之申請書，參與甄選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補件、更正、作廢或撤銷。但經本府審查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明顯打字錯誤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參與甄選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 十五、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

(一) 開標時間：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開標地點：雲林縣採購中心開標室（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當日如遇天災或

人力無法抗拒情事，本府得終止會議進行，並另行公告審查時間。

- (二) 資格審查係審查投標廠商是否符合本府規定之廠商資格，本府於公告規定受理期限內收到 1 家(含)以上參加甄選之廠商所投寄參選文件，即於公告規定之資格審查時間進行資格審查，參加資格審查之參與甄選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之總人數不得超過 2 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始能參加甄選。

十六、主辦招標機關開標時應審查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合格：

- (一)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 (二) 投標文件不合或未於截止收件時間送達者。
- (三) 同一廠商投寄兩標以上或屬同一公司之二個以上分公司，或總公司與其分公司分別投標者。
- (四)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證明文件不符者。
- (五) 未檢附參與甄選廠商資料表、申請承諾書、參與甄選廠商聲明書、委託代理 使用印鑑授權書、著作權權利切結書，或前述文件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者。
- (六) 廠商投標時所檢附之信用證明文件經塗改或未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

十七、服務構想書

- (一) 服務構想書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開發團隊組織及經驗實績：**

- (1)開發團隊組織(含參與甄選廠商本身團隊說明)。
- (2)就委託開發業務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內容須包括至少有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產業園區或工業區等大型土地開發實績介紹及相關證明文件)。
- (3)工作團隊人力分工架構、配置(含專任或兼任說明)是否適當周延及其勝任程度、團隊成員有無參與開發工業或產業園區經驗(內容須包括參與本園區如規劃、設計、工程、監造、土地招商等工作團隊成員、派駐人員計畫等)。
- (4)主要參與人員技術證照及學、經歷證明文件。

## 2.對本園區之瞭解、地主意願調查及上位計畫擬定或變更：

- (1)對本園區開發背景、相關法令、園區土地權屬狀況、地主意願調查、土地取得方式、土地交換方式、開發計畫及環評(含環差)書件之內容及瞭解、細部計畫擬定方向及策略、園區開發可能風險及其因應對策(須包括本園區之開發背景、地理環境、開發計畫及環評等上位計畫內容之瞭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重測、地籍整理等相關程序及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
- (2)開發細部計畫與環評(含環差)書件對於招商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 (3)開發細部計畫與環評(含環差)書件對於開發工作與工程之影響及因應對策、其相對應需配合事項與執行(內容須包括協助開發細部計畫取得許可之配套措施)。

## 3.開發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計畫期程及執行：

- (1)開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時程安排、作業執行(含趕工策略及施工前後應取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或執照等說明及其因應對策)。
- (2)工程變更設計與工程結算驗收程序、施工計畫及界面整合協調能力，可能遭遇課題及因應對策(內容須包括工程變更設計流程及辦理時程擬訂、施工營建管理、工程結算驗收作業程序、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計畫(含應申請之許可及書件)、施工進度及土木機電工程界面管理)。
- (3)開發案涉公用事業管線單位施工及其他接管單位界面整合協調之因應作為及對策。
- (4)遭遇汛期、豪雨、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對於工程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 (5)園區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品質保證及管制作業之執行(含參與甄選廠商辦理工程施工之品質管制、監造單位工程執行品質保證及參與甄選廠商執行內部施工品質稽核或查核作業)。
- (6)園區廠商營運所需公共設施及管線規劃、同步建廠規劃及構想是否周延可行。
- (7)其他有助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之推展執行作法。



#### 4.土地使用收益處分規劃計畫與整體財務計畫：

- (1)因應不同土地取得模式之財務試算，如分別採協議價購、徵收、讓售、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部分協議價購部分合作開發等，及其相對應之可行性評估與效益分析是否具體(財務計畫試算內容須包含建議方案可行性評估、市場性評估、管理性評估及自償性評估)。
- (2)評估土地地籍整理及編定作業時程與方式、土地處分方式、價格、開發案可能之收入來源及交地時程等土地或建築物之招商及使用收益處分計畫。
- (3)本園區可能潛在招商對象預劃、擬定本園區招商優勢、競爭力及宣傳等構想、方案(含費用編列說明)。
- (4)開發成本估算及經費編列與控管是否合理(含參與甄選廠商內部會計稽核說明)(上述成本包括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土地費用、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行銷廣告及使用收益處分作業費用、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行政作業費用及其他費用等)。
- (5)開發資金籌措能力、各項資金運用與管理作法及執行收支總結算工作能力(內容須包括預定取得金融或保險機構履約保證書計畫、自有資金比例、辦理融資借貸行庫意向書或相關承諾文件、公司財務能力及其證明、資金運用與管理計畫)。
- (6)開發案財務對於未來本府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汙水處理費收費費率之影響分析與對策(可提出有助於降低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汙水處理費收費費率之方案)。

#### 5.開發執行專案管理與履約能力：

- (1)開發案時程規劃及掌控，其中園區公共設施開發完竣、土地處分全數完成及收支總結算提出時間點是否合理、是否可達成目標或預期成果。
- (2)其他加速開發策略或相關事項之建議事項及方案。
- (3)開發案期間及工程結束後之公共設施與土地之管理維護計畫。
- (4)與本府有履約爭議時之擬處方案及如何避免爭議之對策說明。

## （二）服務構想書撰寫格式

參與甄選廠商之服務構想書一律以 A4 紙張(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說應摺成 A4 尺寸) 中文橫式(由左而右繕打)書寫印刷，並於左邊裝訂；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以不超過 150 頁為原則，採雙面印製依序編製頁碼成冊。

（三）參與甄選廠商於服務構想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若未予以登載，以致服務構想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甄選會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

（四）參與甄選廠商若經公開甄選為優勝廠商，其參選之服務構想書有關書表及權利均屬本府所有，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府要求補償救濟。

（五）參與甄選廠商之服務構想書等相關書件於甄選後恕不退還。

## 十八、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甄選方式

1.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及「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等規定遴選開發商辦理本園區規劃、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工作，招標程序比照限制性招標辦理，以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

### 2.甄選作業流程

(1)依資格審核通過之參與甄選廠商當場抽籤決定順序，由參與甄選廠商提出簡報 25 分鐘，簡報終了前 5 分鐘響 1 聲短鈴，終了前 2 分鐘響 2 聲短鈴，簡報結束時響 1 聲長鈴。簡報結束進行問題答詢(採即問即答方式，不計答詢時間，由委員共同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答詢)。

(2)由各甄選會委員（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依甄選項目、權重及評定方式等標準，選出優勝廠商。

### 3.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就各甄選項目分別評分，再加總計算各參與甄選廠商之總分並換算為序位，參與甄選廠商須平均得分達 75 分，方列入排序廠商。（參與甄選廠商評分表及甄選結果統計表詳附件七、附件八）

(1)各甄選會委員就甄選項目及權重，填寫評分表 1 份，甄選會委員應依

評分結果排序各參與甄選廠商。

- (2)交由本府作業人員統計甄選會委員之甄選加總結果排定序位(先檢視各參與甄選廠商平均分數是否達到 75 分),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
- (3)序位合計數最低者如有兩家(含)以上時,擇「土地使用收益處分規劃計畫與整體財務計畫」項目之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時,擇「開發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計畫期程及執行」項目之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序位。
- (4)經甄選會委員評定序位為第一者,須經甄選會委員過半數決定。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公告甄選結果後,該第一者為優勝廠商且獲優先簽約權。

## (二) 甄選項目及權重

- 1.「開發團隊組織及經驗實績」權重佔 10%
- 2.「對本園區之瞭解、地主意願調查及上位計畫擬定或變更」權重佔 15%
- 3.「開發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計畫期程及執行」權重佔 25%
- 4.「土地使用收益處分規劃計畫與整體財務計畫」權重佔 28%
- 5.「開發執行專案管理與履約能力」權重佔 12%
- 6.「簡報及答詢」權重佔 10%

等六部分,分別評分。各甄選項目評分權重分配內容如下表:

| 甄選項目                                                                                                                                                                                                                                                                                                                                                                                            | 評分權重 |
|-------------------------------------------------------------------------------------------------------------------------------------------------------------------------------------------------------------------------------------------------------------------------------------------------------------------------------------------------------------------------------------------------|------|
| <b>一、開發團隊組織及經驗實績</b><br>1.開發團隊組織(含參與甄選廠商本身團隊說明)<br>2.就委託開發業務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含相關證明文件)<br>3.工作團隊人力分工架構、配置(含專任或兼任說明)是否適當周延及其勝任程度、團隊成員有無參與開發工業或產業園區經驗<br>4.主要參與人員技術證照及學、經歷證明                                                                                                                                                                                                                              | 10   |
| <b>二、對本園區之瞭解、地主意願調查及上位計畫擬定或變更</b><br>1.對本園區開發背景、相關法令、園區土地權屬狀況、地主意願調查、土地取得方式、土地交換方式、開發計畫及環評(含環差)書件之內容及瞭解、細部計畫擬定方向及策略、園區開發可能風險及其因應對策<br>2.開發細部計畫與環評(含環差)書件對於招商之影響及因應對策<br>3.開發細部計畫與環評(含環差)書件對於開發工作與工程之影響及因應對策、其相對應需配合事項與執行                                                                                                                                                                        | 15   |
| <b>三、開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期程及執行</b><br>1.開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時程安排、作業執行(含趕工策略及施工前後應取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或執照等說明及其因應對策)<br>2.工程變更設計與工程結算驗收程序、施工計畫及界面整合協調能力，可能遭遇課題及因應對策<br>3.開發案涉公用事業管線單位施工及其他接管單位界面整合協調之因應作為及對策<br>4.遭遇汛期、豪雨、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對於工程之影響及因應對策<br>5.園區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品質保證及管制作業之執行(含參與甄選廠商執行內部施工品質稽核)<br>6.園區廠商營運所需公共設施及管線規劃、同步建廠規劃及構想是否周延可行<br>7.其他有助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之推展執行作法                                                  | 25   |
| <b>四、土地使用收益處分規劃計畫與整體財務計畫</b><br>1.因應不同土地取得模式之財務試算，如分別採協議價購、徵收、讓售、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合作開發、部分協議價購部分合作開發等，及其相對應之可行性評估與效益分析是否具體<br>2.評估土地地籍整理及編定作業時程與方式、土地處分方式、價格、開發案可能之收入來源及交地時程等土地或建築物之招商及使用收益處分計畫<br>3.本園區可能潛在招商對象預劃、擬定本園區招商優勢、競爭力及宣傳等構想、方案(含費用編列說明)。<br>4.開發成本估算及經費編列與控管是否合理(含參與甄選廠商內部會計稽核說明)<br>5.開發資金籌措能力、各項資金運用與管理作法及執行總結算工作能力<br>6.開發案財務對於未來本府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汙水處理費收費費率之影響分析與對策(可提出有助於降低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汙水處理費收費費率之方案) | 28   |
| <b>五、開發執行專案管理與履約能力</b><br>1.開發案時程規劃及掌控，其中園區公共設施開發完竣、土地處分全數完成及收支總結算提出時間點是否合理、是否可達成目標或預期成果<br>2.其他加速開發策略或相關事項之建議事項及方案<br>3.開發案期間及工程結束後之公共設施與土地之管理維護計畫<br>4.與本府有履約爭議時之擬處方案及如何避免爭議之對策說明                                                                                                                                                                                                             | 12   |
| <b>六、簡報答詢</b><br>1.內容是否清晰、合理妥適及具體<br>2.簡報人員是否負責人(董事長)、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                                                                                                                                                                                                                                                                                                                            | 10   |

## 十八、委託契約書之簽訂與履行

### (一) 訂約

1.甄選確定優先順位後，優勝廠商應於本府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備函檢送契約書、履約保證金、參選文件及工作計畫書等相關文件辦理簽約，因故未能於期限屆滿前簽訂完成，得向本府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不得超過 60 日。

### 2.履約保證

優勝廠商於簽訂委託契約書前，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1)履約保證金金額：依照契約規定分階段繳交。

(2)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應為即期，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至甲方核發乙方委託完成證明書止。履約保證金返還之相關規定，詳載於契約。

(3)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或繳付至由甲方指定帳戶。

(4)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其格式如附件六，並載明保證人拋棄民法第 745 條規定之先訴抗辯權。

### 3.工作計畫書

優勝廠商於簽訂委託契約書前，應就甄選階段所提送之服務構想書內容，依甄選會委員甄選意見進行修訂及補充為工作計畫書一式 15 份(含電子檔)，送請本府確認核定，納入契約書做為本約之附件，以拘束契約當事人。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倘經本府退還再修正，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以一次為限)。

### 4.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指派

(1)乙方於訂約後，應指派 1 人為專案計畫主持人，負責綜理本園區，並

指派 1 人為共同/協同主持人，負責本園區之推動與協調整合，上述人員皆必須至少有 4 年以上工業或產業園區開發之工作經驗。

- (2)上述人員應由乙方造冊附相關工作實績證明文件，報請甲方核准且不得隨意更換，如有不能稱職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應於 14 日內無條件完成更換。乙方要求更換者，應提出具體更換理由連同新進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甲方核准後始得更換。

## (二) 契約之履行

優勝廠商於簽訂委託契約書後成為本園區受託單位，應按簽訂之契約書完成本園區委託之全部工作。

十九、參與甄選廠商之所有參選文件、契約書及來往文件均以中文為準，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本甄選須知其有未盡事宜，悉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甄選須知、優勝廠商所提之參選文件及工作計畫書，均為將來所簽訂契約之一部分。

二十二、本須知所稱日數，係以日曆天計算。

二十三、其他

- (一) 未來本園區進行實質規劃之作業依據及開發設計，除應符合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內容外，亦應參依下列規範辦理：

- 1.交通部，公路排水設計規範。
- 2.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 3.交通部，公路景觀設計規範。
- 4.交通部，交通工程規範。
- 5.交通部，公路橋梁設計規範
- 6.經濟部，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 7.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
- 8.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 9.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 10.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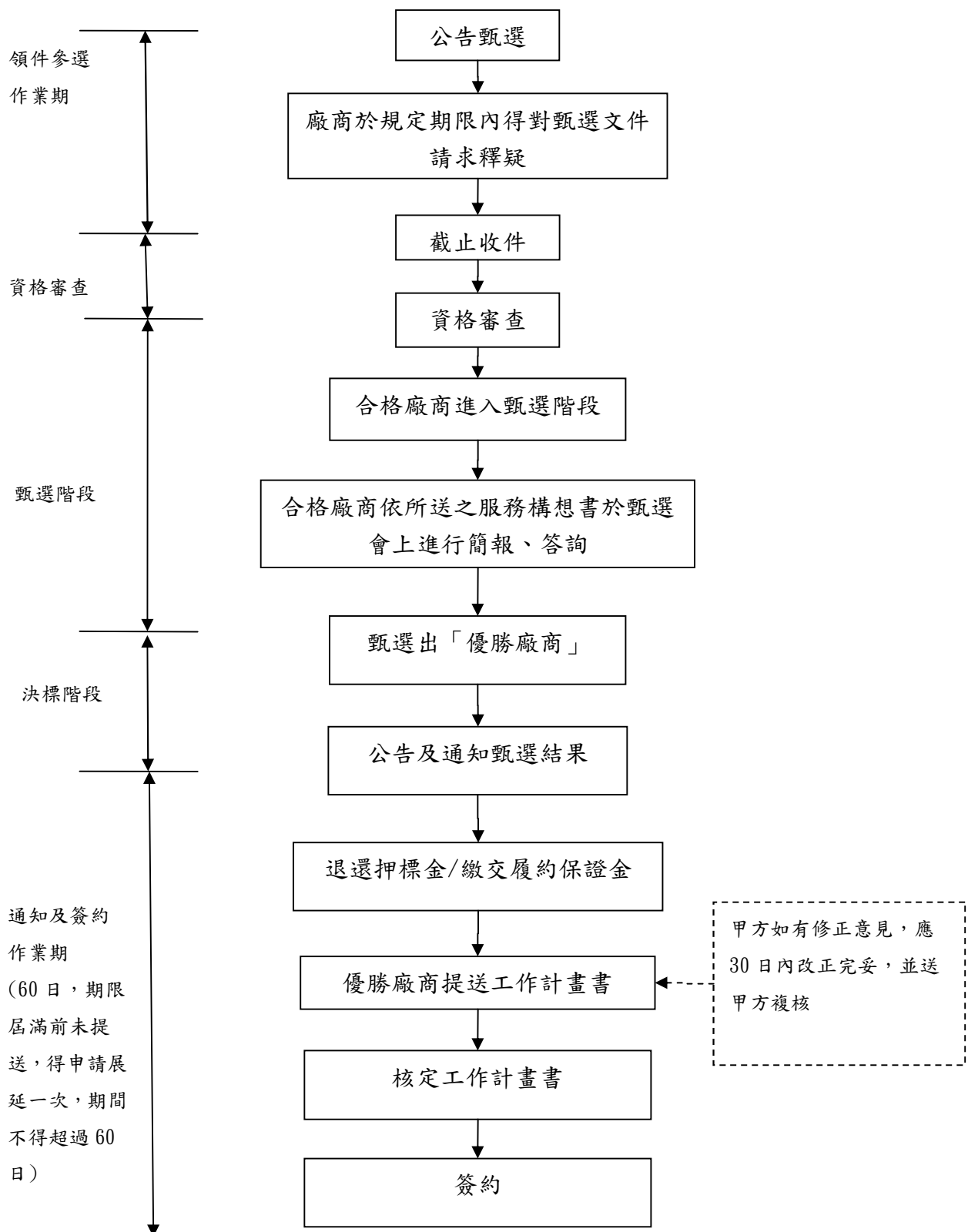


11.以上所列，依最新規範為之，倘有未列之法令規定者，亦應配合規劃辦理。

12.設計時應符合安全、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著重景觀、自然生態及人文美學。

(二)對本園區之工作說明事項如有疑義者，請洽雲林府建設處工商發展科(電話：05-5522174)。

## 本園區甄選作業流程



## 參與甄選廠商資料表

|     |                                                        |    |  |                |  |
|-----|--------------------------------------------------------|----|--|----------------|--|
| 申請人 | 事業名稱                                                   |    |  | 營利事業<br>統一編號   |  |
|     | 營業地址                                                   |    |  | 代表人身分<br>證統一編號 |  |
|     | 代表<br>人                                                | 姓名 |  | 電話號碼           |  |
|     |                                                        | 住址 |  | 傳真號碼           |  |
| 備註  | 公營事業應附營利事業登記文件影本，並加蓋關防。<br>民營事業代表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並附登記或設立文件影本 |    |  |                |  |

廠 商：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參與甄選廠商資料表附件

民營事業代表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 正 面         | 反 面    |
|-------------|--------|
|             |        |
| 本身分證影本與正本相符 | 簽名（蓋章） |

## 申請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茲向 貴府申請參加「雲林縣台西產業園區委託規劃、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甄選，除依據貴府公告之「雲林縣台西產業園區委託規劃、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甄選須知」、「雲林縣台西產業園區委託規劃、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甄選辦法」、「雲林縣台西產業園區委託規劃、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契約書(草案)」與產業園區開發相關法令規定外，立承諾書人對該開發計畫內容、規範、土地開發模式、其他相關事項及法令規定均已充分了解。茲承諾依照前述甄選須知（含附件）與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且所附申請資料文件確實無誤，且無「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承諾書人

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代 表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參與甄選廠商聲明書

立承諾書人\_\_\_\_\_為爭取辦理「雲林縣台西產業園區委託規劃、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之計畫業務，聲明下列事項：

茲聲明並保證本廠商及服務構想書內之設計、監造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等人並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1 條規定應迴避之對象，且無「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如有任何虛實或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對雲林縣政府因此所造成之一切損失，負損害賠償之責，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承諾書人

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代 表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託代理 使用印鑑授權書

委託代理  
使用印鑑

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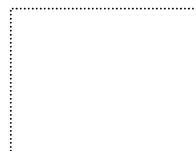
本廠商參與「雲林縣台西產業園區委託規劃、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甄選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公司參加甄選及使用印鑑參與甄選、簽約及相關事宜，該使用印鑑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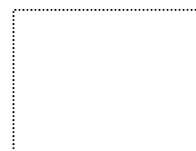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印章：



代表人姓名：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參與甄選廠商出席甄選會人員出席證明

甄選案名稱：雲林縣台西產業園區委託規劃、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

一、 甄選時間：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二、 本廠商出席甄選會人員之職位、姓名、身分證號碼如下，准憑本出席證明入場，本廠商並保證遵守各項甄選規定。

| 公 司 名 稱 | 職 位 | 姓 名 | 身 分 證 號 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廠商名稱)

負責人：

### 注意事項：

- 一、本出席證明於甄選完畢後作廢。
- 二、每一參選廠商參加人數最多 6 人為限，且均應為本園區團隊工作人員(屬合作廠商者，應備具參與合作協議書)

## 著作權權利切結書

立承諾書人\_\_\_\_\_為爭取辦理「雲林縣台西產業園區委託規劃、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之計畫業務，承諾下列事項：

- 一、所提出各項構想、文件及資料，於得標後授權雲林縣政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使用。
- 二、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任何人之著作權，如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時，具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承諾書人

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代 表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參與甄選廠商疑義請求釋疑表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請求釋疑者：\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事由：檢附甄選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_\_\_頁。

| 項次 | 章<br>節<br>(請加註頁碼) | 原<br>條<br>文 | 請<br>求<br>釋<br>疑<br>問<br>題 | 問<br>題<br>說<br>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 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聯絡方式，機關釋疑將以書面方式答覆此疑義。
2. 本表請於 109 年 00 月 00 日(釋疑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寄(送)達機關始為有效，超過期限，機關得不受理。

申請人：

(廠商名稱)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